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工程院团〔2023〕21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团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团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团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分团委的凝聚力与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学院团委（以下简称分团委）受学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双重领导。

第二章 分团委的任务

第三条 二级学院团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围绕学校团委工作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学校团学工作更进一步发展。

第四条 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团员发挥模范作用，做合格共青团员，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团员青年的全面成长成才服务。

第五条 引导团员带头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协助学校做好稳定工作，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优化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

第六条 参与学校及各院（部）有关学生的民主管理，指导二级学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文化、科技、体育、志愿服务等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学生会搞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三章 分团委的设置及职责

第七条 有团员 100 人以上可以建立分团委，分团委委员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分团委一般设专职书记一人，专兼职副书记一至二人。

第八条 分团委的职责：

1. 组织领导全院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有关文件；

2. 宣传、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3.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及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4. 创新工作方法，开拓工作阵地，根据团员青年的特点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等活动；

5. 全面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领导各团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6. 培养青年积极分子，做好团内评优工作，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做好超龄团员离团工作；做好团员资格审查、团费缴纳等工作；

7.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以青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8. 认真做好团的组织建设，定期改选分团委、团支部，做好团内考核工作；

9. 了解团员的思想状况，掌握团员的先进事迹及存在的问题，做好表彰或批评工作。经常对团员进行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督促和指导各团支部过好组织生活；

10. 在团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中做好宣传鼓动工作，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舆论工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宣传团员中的好人好事，批评不正之风等。

第九条 指导二级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分团委书记

第十条 分团委书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

2. 具有从事共青团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强烈的责任心；

3.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克己奉公，团结同志，诚实谦虚，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精神；

4. 具有勤奋、扎实、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经常深入青年学生中调查研究，与青年谈心，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第十一条 分团委书记的职责：

1. 负责主持分团委的全面工作，按时参加学校团委工作会议，按时完成学校团委布置的各项任务，定期召开分团委委员会议，传达学校团委和院党（总）支部的批示和决定。研究安排分团委的工作，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分团委讨论决定；

2. 负责主持制定分团委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按时向院党（总）支部和学校团委反映情况，汇报、请示工作，定期对分团委工作进行总结；

3. 抓好分团委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本学院学生干部培训，督促检查分团委委员的分管工作，负责分团委委员和支部委员的考核工作；

4. 协助院党（总）支部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5. 经常深入到团员中了解、掌握、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6. 加强理论学习，钻研团的业务，开展理论研究，积极公开发表团工作的理论文章。

第五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规定

第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团内职务；
- （四）留团察看；
- （五）开除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十三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学校团委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学校团委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

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五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六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十七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含留团察看)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